

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1324破3号之二

申请人：江苏宏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蔡武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年1月3日，本院根据梁祝的申请受理江苏宏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在案件审理中，查明江苏宏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被法院查封。

本院认为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有关债务人的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江苏宏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所有机器设备的查封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	判	长	曹静静
审	判	员	郭东苗
审	判	员	沈东连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

法	官	助	理	高晓艳
书	记	员		刘哲